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部份修改《昆明市地名管理办法》的批复

　　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：　　经研究，市人民政府同意你们提出的对昆政发（１９９０）１６８号文件《昆明市地名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意见，特批复如下：　　一、同意将原规定的第七条的内容修改为：　　第七条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按以下规定办理：　　（一）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》办理。　　（二）涉及我市与相邻的地州的山脉、河流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的名称，由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与相邻的地区行政公署、州（市）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协商后，提出命名或更名意见，分别征得同级人民政府同意，报省地名委员会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。　　（三）市内县（区）级以上的开发区、大型公园、大型游乐场、市级以上风景名胜、市级以上古迹、大型立交桥、市规划区内的住宅小区，长度２０００米、宽度４０米以上的交通干道等名称，由所在县（区）地名委员会提出命名或更名意见，报市地名委员会审查后转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；　　（四）市内涉及两个以上县（区）的自然地理实体、居民地、街道、人工建筑等名称，由涉及的县（区）地名委员会共同协调一致，提出命名或更名意见，报市地名委员会审批。其中，地理实休的命名或更名，须分别征得所在地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同意，由市地名委员会审批。　　（五）盘龙、五华两城区和城效结合部的一般道路、居民区、人工建筑物、自然地理实体、市级以下名胜古迹、纪念地、游览地等名称，由所涉及的区地各委员会提出命名或更名意见，报市地各委员会审批。其中，属省、市投资规划新建改建的，可直接由省、市有关部门提出命名或更名意见，征得所在县（区）地名委员会同意后报市地名委员会审批。　　（六）市属各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官渡、西山两区区辖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街道、居民区、人工建筑物、市级以下名胜古迹、纪念地、游览地名称和其它重要地名，由县（区）地名委员会提出命名或更名意见，报市地名委员会审批。　　（七）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的台、站、港、场、楼、堂、馆、所和单位名称，由各专业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出命名或更名意见，征得所在县（区）地名委员会同意后，由主管机关审批，同时抄报市和所在县（区）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　　（八）上述第（三）至（六）款范围以外的其它地名，由乡（镇）或主管单位提出命名或更名意见，报县（区）地名委员会审批，同时，抄报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　　二、本批复下达后，原规定第七条即行废止，按上述新规定执行。《昆明市地名管理办法》的其它规定仍继续有效，请你办注意做好新老规定执行中的衔接工作，确保我市地名管理工作依法办事，遵章办理。　　附：《昆明市地名管理办法》规定　　第七条修改前的条文：　　第七条　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按以下规定办理：　　（一）行政区划名称和命名、更名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》办理；　　（二）涉及我市与相邻地、州、市的山脉、河流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的名称，由市人民政府与相邻地区行政公署、州（市）人民政府协商一致，提出命名或更名意见，报省地名委员会转报省人民政府审批；　　（三）市内涉及两个以上县（区）的自然地理实体、居民地、街道、人工建筑物等名称，由所涉及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共同协商，提出命名或更名意见，经市地名委员会审查后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；　　（四）盘龙、五华两城区和官渡、西山两郊区与城区结合部的街道、居民区、人工建筑物、自然地理实体、名胜古迹、纪念地、游览地等名称，一般由所涉及的区人民政府提出命名或更名意见，经市地名委员会审查后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。其中，属市投资规划新建、改建的，可由市有关部门提出命名或更名意见，经市地名委员会审查后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；　　（五）市属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官渡、西山两区所辖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街道、居民区、人工建筑物、名胜古迹、纪念地、游览地名称和其它重要地名，由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提出命名或更名意见，经市地名委员会审查后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；　　（六）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、站、港、场和企事业单位名称，由各专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出命名或更名意见，征得所在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同意后，由其主管机关审批，并抄报市和所在县（区）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；　　（七）上述范围以外的其它地名，由主管单位提出命名或更命意见，经县（区）地名委员会审查后，报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审批；　　（八）地名命名、更名，必须填写统一格式的《地名命名更名报审表》一式三份，新建改建工程，还必须附规划平面图或示意图，按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。经批准后的《地名命名更名报审表》及附图，分别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存档。